

附件五之（三）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為申請台北市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，茲切結同標的未曾獲得中央或地方機關各項優惠貸款補助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之處分及應負之法律責任，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一次繳還已受領之補貼款項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具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